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 批服务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 民政府	7.5 万元
2	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林地永久使用及报批服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政法和 社会管理办公室	6.8 万元
3	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 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6 万元
4	湖滨新区人民医院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 报批服务采购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	3.2 万元
5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 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勒站)用地预审、报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8 万元
6	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 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10 批次项目林 地永久使用及报批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 民政府	4.8 万元
7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 批服务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 民政府	7.5 万元

8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使用林地可行性 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 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8 万元
9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永久使用林 地报批服务项目	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4.9 万元
10	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 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规划选址 论证报告和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宿迁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元
11	新庄镇食品产业园林地永久使用和报批 服务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人 民政府	7.2 万元
12	建材路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7.46 万元
13	渔港路北延段道路建设工程林地报批服 务项目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	5 万元
14	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生态管 控区域不可避免让论证服务项目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12 万元
15	渔歌路、渔火路连接点项目林地永久使 用手续及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	7.3 万元
16	滨河映幼儿园临时使用林地和土地复垦 方案项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 限公司	6 万元

17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项目	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 万元
18	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对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19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服务	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8 万元
20	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 万元
21	杨圩闸工程项目对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万元
22	杨圩闸工程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万元
23	宿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江苏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林林地审字(宿)[2025]1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关于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17批建设用地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宿城自然资规发[2025]17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17批实施方案使用集体林地0.2629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要严格按照《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和异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

六、所批地块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高尔夫球场、墓地等禁止类项目。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报：江苏省林业局

抄送：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项 目 地 点：宿 迁 市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由宿州市宿城区宿园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2.4 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经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报批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传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胡芳

于洋



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林地永久使用及报批服务



江苏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林林地审字〔2024〕227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敬老院：

《宿迁市林业局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宿林发〔2024〕25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宿迁市湖滨新区集体林地0.1416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3P-5009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林地永久使用及报批服务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甲 方：宿迁市湖滨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宿迁市湖滨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宿迁市湖滨新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林地永久使用及报批服务

1.2.2 项目内容

1.2.2.1 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所有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协助发包人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4)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1.2.2 服务要求
中标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片区规划的要求，与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合理布置，统筹安排。

1.2.2.3 成果要求及形式

1、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

2、电子文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8000.00（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宋晓娴。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2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
可拒付款项。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1.6.2 履行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具体编制时间要满足委托方工作需要。

1.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

行、采购的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中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中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1.9 合同解除

1.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调查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宿城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1.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印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2.1 通知和送达

2.1.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送达方式或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睢林地临审字〔2023〕3号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睢宁县环宇大道 (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徐州盛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

二、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地点位于：睢河街道傅楼社区05445号林地小班，共使用林地面积0.5903公顷，临时使用期限为24个月。

三、建设单位必须与林权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到位后方可临时使用林地，必须严格按照《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确定的范围组织施工，涉及林木采伐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四、你单位接批复后，应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林地范围施工，睢河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用地单位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

此复。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4日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3 注册章

项 目 名 称：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
用林地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点：睢宁县

委 托 方：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接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的有关规定，由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睢宁县环宇大道(睢河北路-天虹大道)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编制
服务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所有使用
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临时使用
林地现状调查表》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协助委托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
上报。

(4)委托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规划范围的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
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
果材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工作范围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承接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 1、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 2、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相关材料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计
★
专用

业发
★
324093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美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湖滨新区人民医院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报批服务采购



苏林林地审字〔2023〕429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宿迁市湖滨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宿迁市林业局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宿林发〔2023〕30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迁市湖滨新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使用宿迁市湖滨新区集体林地 0.8278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所批地块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高尔夫球场、墓地等禁止类项目。

六、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2023年10月9日

抄送：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3P-50017



湖滨新区人民医院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
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滨新区人民医院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报批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滨新区人民医院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报批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2000元 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 20 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付款方式: 完成文本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五、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贷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廿一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廿一日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
预审、报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4)54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 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宿政发〔2024〕1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位于宿豫区来龙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4150 公顷(耕地 0.04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时将位于宿豫区来龙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3796 公顷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7946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0.4150 公顷,征收土地 2.794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

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2023P-608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捌万元的标的（服务）。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用地预审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用地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制作相关手续材料，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用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附图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和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五、保密

招标人和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甲方审查。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

规划
专用

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十一、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五、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9)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胡美

设计部

合同部

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10

批次项目林地永久使用及报批



江苏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林林地审字(宿)[2025]1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关于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17批建设用地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宿城自然资规发[2025]17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迁市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117批实施方案使用集体林地0.2629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要严格按照《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和异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

六、所批地块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高尔夫球场、墓地等禁止类项目。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报：江苏省林业局

抄送：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项 目 地 点：宿 迁 市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由宿州市宿城区宿园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17 批次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2.4 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经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报批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于洋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传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胡芳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2024P-50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日



由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
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次项目使用林地
报批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对宿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次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
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
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3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 编制报批材料, 组卷上
报。

2.4 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 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如因提交
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 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
果材料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报批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传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B.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使用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林林地审字〔2024〕116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林业局关于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宿林发〔2024〕16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使用宿迁市宿豫区集体林地 0.2300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

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宿迁市林业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2023P-608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用地预审、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拾捌万元的标的（服务）。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用地预审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用地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制作相关手续材料，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用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组织编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编制、收集用地报批所需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组卷上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对宿迁化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台山特勤站）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附图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和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五、保密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甲方审查。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



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十一、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五、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9)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胡美

设计部

合同部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宿迁市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 建设活动审核意见书

宿古黄河运河景区核〔2025〕2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拟建设地点	宿城区古城街道、双庄街道		
	拟用地面积	7.1896公顷	拟投资额	3000万元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意见	<p>该项目位于宿城区古城街道、双庄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栽植、景观构筑物、城市家具、旅游驿站、亮化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用地总规模7.1896公顷，其中涉及风景名胜区面积约7.1896公顷，总投资额约3000万元。项目建设不涉及核心景区。根据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p> <p>1、该工程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过绿化树种栽植、景观绿道、城市家具搭配、亮化及附属工程施工等，有利于提升该区域整体景观效果，同意该项目实施。</p> <p>2、项目建设应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技术，保护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时设置围栏，划定施工安全距离，维持施工现场整洁，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及设置废弃物堆放场。项目结束后要加强植被恢复，维护景区整体风貌。</p> <p>3、该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审批手续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p>			

	 <p>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p> <p>2025年5月26日</p>
<p>遵守事项:</p> <p>一、建设活动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p> <p>二、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对古黄河-运河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未经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同意，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p>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 日

由宿迁市永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范围

编制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永久使用林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审核同意书服务。

2.2 项目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所有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4) 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经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 1、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 2、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4.4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大写：肆万玖仟元整），税率为 6%。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材料费、审核费、论证费、管理费、运输费、编制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在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前通知甲方审核，经报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并取得相应批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若未通过审核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抵扣、受税务部门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除赔偿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4 乙方承诺对合同价款不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债权的，

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且该转让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 ①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对协议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情形,自愿签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 宿迁市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秀
联系人: 陈秀
签订日期: 2025.3.01
3213021061673

乙方: 胡安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培
联系人: 王培
签订日期: 1

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
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和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和使用林地
报批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

委 托 方：宿迁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 接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宿迁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承接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委托承接方就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和使用林地报批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沿线及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范围从在建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至 220kV 西郊变电站，线路采用架空线与埋地电缆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线路长度约 2.3 公里。

2、工作要求

（1）承接方应按委托方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建设条件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选址原则、相关控制要求和选址思路等；③项目方案及周边情况，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周边自然条件、周边基础设施情况等，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对项目周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道路桥梁、建筑等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④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建设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符合性，项目场地自然条件的适宜性，与城乡建设、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2)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委托方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承接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4、承接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二）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1、报告内容

对宿迁鑫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 220KV 外线接入工程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协助委托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3、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委托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二、委托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协助承接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计研
专用

计研
专用

- 2、提供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承接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承接方每次汇报后3日内。
-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承接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 6、配合承接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承接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三、承接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承接方指定 陈小韦 为项目负责人。
- 承接方按委托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编制，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有关项目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报告最终成果。
- 承接方按委托方需求每次提供报告中间成果（报告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 提交最终成果壹拾套，委托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 完成项目时间进度及要求

(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提交审查成果文件。

(2) 使用林地报批服务：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提交林业报批文件，并通过林业部门审查。

注：项目运作期间，进度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耽搁，项目进度时间顺延。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优惠价收取，收费总额为¥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专家评审费）。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5万）：取得主管部门通过的规划设计条件后一次性支付15万元；

(2) 使用林地报批服务（10万）：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

价款80%为甲方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报批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文后，乙方支付剩余70%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定金。

2、委托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

3、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委托方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定金。

六、其他事项

1、承接方提交全套报告成果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委托方应另行支付承接方费用。

2、规划阶段，委托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委托方（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捌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接方执肆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委托方：宿迁鑫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西裙楼二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芳

联系人：涂远江

联系人：李平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1日



新庄镇食品产业园林地永久使用和报批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州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庄镇食品产业园林地永久使用和报批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72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期限：采购人任务下达后一个月提交初步成果，三个月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审查。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作内容及环节

（1）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所有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协助发包人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新庄镇食品产业园林地永久使用和报批服务项目工作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完成年度技术

服务且提供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

六、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出具合格报告。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乙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79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建材路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



宿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 建设活动审核意见书

宿古黄河运河景区核〔2024〕25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材路、琼浆河路、运河堤路接线工程		
	建设单位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拟建设地点	宿城区		
	拟用地面积	2.1443 公顷	拟投资额	2509 万元
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意见	<p>该项目位于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和雨污管线工程。项目长度约 1477 米，总面积约 2.3386 公顷，其中涉及风景区面积 2.1443 公顷。风景区规划用地性质为风景游赏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核心景区。根据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p> <p>1、该项目列入《宿迁市 2024 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宿迁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等要求，项目建设对改善风景区周边路网结构、优化交通组织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意该项目实施。</p> <p>2、项目建设应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技术，保护运河风光带景观资源。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时设置围栏，划定施工安全距离，维持施工现场</p>			

整体项目结束后要加强植被恢复，注重与周边绿化景观协调，维护景区整体风貌。

5. 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用地、用林和环境等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遵守事项：
一、建设活动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对古黄河-运河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未经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同意，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建材路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委 托 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建材路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

1.2.2 项目内容

1.2.2.1 服务范围

具体由甲方指定。

1.2.2.2 服务主要内容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或者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要求的时间，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查论证并确保通过审批和备案。

1.2.2.3 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建材路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永久使用林地报批方案相关成果，方案成果包括文本、附表、附图及附件。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4600.00（大写：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评审论证费用、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地形图购买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规划成果，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

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培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5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1.4.2.3 乙方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项目内容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2个月。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确保通过相应审批权限单位审批。具体由甲方指定；

1.6.2 履行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具体由甲方指定；

1.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逾期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1.9 合同解除

1.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

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3) 暂停履行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7)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州市宿城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1.11.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业园港大道交叉口东北15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设计人：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胡高

渔港路北延段道路建设工程林地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渔港路北延段道路建设工程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C[2024]128号

甲方：(买方)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渔港路北延段道路建设工程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渔港路北延段道路建设工程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1.4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圆（5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内容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付清合同款项（无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拟永久占用土地范围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0.1 林地报批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公益林区划界定、林地权属证书、“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等相关资料。

10.2 数据处理：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执行，使用林地区划采用空间叠加分析的方法，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叠加到森

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三调”上，形成拟使用林地的范围和使用林地地块界线，完成数据之间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包括*.dwg格式CAD文件转换为*.shp格式文件，地理坐标 WGS84坐标、自由坐标、西安 80 坐标转 CGCS2000 坐标等。

10.3 林地现状调查：

根据内业区划的小班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对林班的优势树种、胸径、树高等因子进行确认，并拍摄现地照片、地块正射影像等。通过实地调查填写如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经济（竹）林株数等属性因子。

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测算森林植被恢复费，核实违法使用林地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使用林地边界坐标表等表格成果；制作项目位置图、布局图、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图件成果；整理、汇总各类材料，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0.5 报送相关部门审查（评审）：

按照相关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10.6 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为完成报告书和评价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主要为沟通和协助报批卷宗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补正、业主交办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10.7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要求，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统筹考虑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并对工作中涉及的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对策的分析。

十一、主要技术标准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并施行）

11.3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 
- 1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42 号）
 - 1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 11.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 11.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
 - 11.8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明确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调整程序的通知》（苏林资〔2018〕26 号）
 - 11.9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稳经济保民生建设项目用林保障的通知》（苏林政〔2022〕35 号）
 - 11.10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乙方根据上述要求，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十二、成果要求

12.1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12.2 完成所有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包括申请报告、使用林地申请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国家级生态红线查询、林权调查、省级公益林调整、采伐林木申请书、采伐作业设计书等。

十三、工作要求

13.1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期要求，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分析归纳可能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13.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13.3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名。

13.4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一步
司专

十四、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2%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辉

胡英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

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服务项目

目



宿政函〔2025〕22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 活动点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允许 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基督教山尖活动点的硬件条件，提升场所安全水平，为当地信教群众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宗教活动环境，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沭阳县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本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六塘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为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审查中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3号）要求，我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和特邀专家就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论证。

经论证，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中“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要求，同意建设。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位于宿迁市沭阳县钱集镇，占地面积约 0.2261 公顷，是当地重要的宗教活动场所。该场所主要服务于钱集镇及周边 8 个行政村的信教群众，现有登记信徒 386 人，每周固定参加礼拜活动人数约 150 人。因教会发展需要，需对现有设施进行翻修、维护。

二、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

项目修缮设计建设过程中，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论证、优化项目修缮方案，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利影响，但仍涉及 1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六塘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涉及面积 0.1383 公顷。

三、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可避免性

本项目受限于周边既有建成区空间布局、信教群众分布、基础设施配套、文化认同因素等客观条件，选址具有较大局限性。同时本项目紧邻六塘河，六塘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在划定时

除六塘河区域还包含两岸各 100m 范围，故本项目不可避免涉及六塘河（沐阳县）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四、工程不破坏生态功能情况

项目修缮建设施工期内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施工结束后将采取生态恢复措施，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不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五、相关保护措施

项目在修缮施工及运营期间将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原则，切实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是加强修缮施工监督管理，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大型施工场地；生产的废水、废料将定点堆放，不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二是在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防止对六塘河水质造成影响。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减轻修缮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联系人：张灿，联系电话：)



沭阳县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免让
论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沈阳市钱集镇基督教山尖活动点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免让

论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沈阳市钱集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沈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SZ-TP-20240319001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的标的物（服务）。

二、工作开展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二）工作开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上级部门验收要求。

四、工作开展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的联络以及相关事宜的协调。

五、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成果，给甲方造成该项目的新增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成交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确定为不合格的,由乙方必须在时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如在整改的期限内乙方未完成任务,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并承担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九、安全与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传林

经办人: 孙润国

联系电话: [REDACTED]

年 月 日

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美

经办人: 刘传林

联系电话: [REDACTED]

年 月 日



渔歌路、渔火路连接点项目林地永久使用手续及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林林地审字(宿)[2025]1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关于渔歌路、渔火路连接点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宿自然资规骆发[2025]08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渔歌路、渔火路连接点项目使用集体林地0.1071公顷。
-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 四、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和异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

六、所批地块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高尔夫球场、墓地等禁止类项目。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报：江苏省林业局

抄送：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宿迁市湖滨新区管委会合同文本签发单

签发: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核稿:

王万厚 4.11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建设: 齐磊 张德刚

法律顾问:

2024.4.11

2024.4.26

事由:

渔业风情村配套市政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龙运大道(育才北路)改造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编号:

内容摘要: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程序规定》相关要求,编制《渔业风情村配套市政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与景观影响评价分析报告》和《龙运大道(育才北路)改造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签约对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约定情况摘要: ¥16.8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地点约定摘要: 湖滨新区

主要约定事项摘要: 详见合同

时间摘要: 2024 年 4 月

违约责任摘要: 详见合同

正式文本数及收存单位: 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2024P-50022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渔业风情村配套市政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龙运大道(育才北路)改造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

委托方：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上相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渔业风情村配套市政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龙运大道(育才北路)改造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规划内容

1、报告内容

对渔业风情村配套市政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龙运大道(育才北路)改造工程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项目区周边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 完成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 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 中标人应编制的内容包括: 项目总论、风景区概况、项目情况、评价区划定、符合性分析、项目对风景区影响、消减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应包含: ①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论证原则、论证依据、风景区基本情况、项目与风景区的关系等; ②符合性分析, 全面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确定的保护规定、指标控制等; ③影响评估, 主要分析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游览组织、居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④消减措施, 根据项目性质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措施, 以减少项目建设对风景区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游览等的影响。

(3) 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 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环评评价报告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3日内。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指定 王培 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3、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4、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壹拾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5、完成规划设计时间进度及要求

在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后1个月完成全部评审。

注：项目运作期间，进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耽搁，项目进度时间顺延。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总额为¥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50%。

五、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 2、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六、其他事项

-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副本/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本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上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胡苏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滨河映幼儿园临时使用林地和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宿城资规（林地）临复〔2024〕004号

关于滨河映幼儿园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提交的关于滨河映幼儿园项目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滨河映幼儿园项目临时使用宿城区河滨街道石筭社区国有林地 0.0016 公顷，集体林地 0.3132 公顷，共计 0.4699 公顷。

二、需要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规划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临时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等费用。

五、临时使用林地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你单位必须恢复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时交还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



六、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建手续。

七、接受省、市、区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动失效。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2024年4月23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河映幼儿园临时使用林地和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市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由中建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

一、项目名称

滨河映幼儿园临时使用林地和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临时使用林地项目

2.1.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滨河映幼儿园临时用地选址范围涉及到的林地进行外业调查。

2.1.2 按照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1.3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林业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组卷上报。

2.2 土地复垦项目

2.2.1 按照国家林业局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滨河映幼儿园建设范围涉及到的临时用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2.2 复垦方案应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已审批(或报批)的相关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2.2.3 方案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 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

果材料费，须经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土地复垦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通过报批主管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文后，付清余款。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

会...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时间:

胡某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项目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函〔2025〕13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 论证意见的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增强法治教育的重要阵地，该项目将成为宿迁民主法治建设的全景展示。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号）要求，我市经深入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现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选址在宿城区黄河故道南侧，骆马湖西路北侧（黄海路与渤海路之间）。公园总占地面积 5.2705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论证、优化工程方案，尽可能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不良影响，但仍涉及江苏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涉及面积5.2705公顷。

三、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该项目为原有公园基础上提升改造工程，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设计规范、生态环境等限制因素，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四、相关保护措施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原则，切实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是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大型施工场地及弃土区；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排放施工废水；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及燃油废气对生态环境影响；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随意倾倒或处置。二是落实工程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雨天施工水土流失事故的发生。三是施工结束后，尽快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生态补偿及生态恢复，确保减轻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联系人：张灿，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
为活动论证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 迁 市

甲 方：宿 迁 市 众 安 文 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乙 方：宿 迁 市 城 市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签订地点：宿 迁 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日



由宿迁市永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范围

编制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建筑物的不可避免论证并出具《民主法治公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2.2 项目服务要求、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宿迁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2)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3)《宿迁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实地



调查生态红线区域现状(包括植被、水文、野生动物等);收集宿迁市生态环境、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等基础资料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 1、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报批等相关内容的正式稿。
- 2、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 3、符合《宿迁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审查。

4.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4.4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1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10000.00(大写: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 6%。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材料费、审核费、论证费、管理费、运输费、编制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民主法治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建筑物的不可避免的论证及两河片区民主法治公园工程占用生态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经报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若未通过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抵扣、受税务部门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除赔偿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4 乙方承诺对合同价款不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债权的,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该转让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



220975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审核不通过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2万元外，还应无偿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批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对协议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情形，自愿签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3.05

3213021061673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对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
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对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
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宿 迁 市

委 托 方：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接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_____

签订地点：宿 迁 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对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规划内容

1、报告内容

开展民主法治市民公园建设项目对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对项目区周边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完成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取得审核意见书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甲方协助乙方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乙方应编制的内容包括：项目总论、风景区概况、项目情况、评价区划定、符合性分析、项目对风景区影响、消减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应包含：①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论证原则、论证依据、风景区基本情况、项目与风景区的关系等；②符合性分析，全面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确定的保护规定、指标控制等；③影响评估，主要分析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游览组织、居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④消减措施，根据项目性质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措施，以减少项目建设对风景区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游览等的影响。

(3) 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一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版一套。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2日内。
-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评价报告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2日内。
-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乙方指定吴中杰为项目负责人。
-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 3、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 4、提交评价报告的最终成果陆套。
- 5、完成评价报告进度及要求：合同确定后1个月完成评审。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费总额含税金额 ¥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税率：6%。

2、付款方式及时间：

评价报告完成，且经过专家论证后，支付2万元。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付清余款。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承诺，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不得向第三方债权转让及质押，乙方擅自转让及质押的，乙方违约，且该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成果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2、规划阶段，如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如逾期交付报告等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副本/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甲方：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城区文体中心文化馆9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胡苏

联系电话：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
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服务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函〔2025〕21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 居民集中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属于宿迁市优化能源结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关键工程，工程建设能够将当前分散低效的采暖方式转变为以天然气热电联产为主的集约化清洁供热体系，实现从工业优先到居民普惠的均衡覆盖，促进城市服务公平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号）要求，我市经深入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现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宿城区，起点为华夏大道与敬业路交叉口西南侧现

状蒸汽管道，其中一路止点为江山春好小区南侧，另一路止点为市委党校北侧。双管供热管道全长约12公里，管径DN300-600毫米，蒸汽管道为单管，热水管道采用双管，管材使用无缝钢管。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论证、优化工程方案，尽可能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不良影响，但管道敷设时仍涉及江苏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涉及面积0.6745公顷。

三、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该工程为优化能源结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关键工程，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情形。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设计规范、生态环境等限制因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四、相关保护措施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将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原则，切实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是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大型施工场地及弃土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随意倾倒或处置。二是落实工程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雨天施工水土流失事故的发生。三是施工结束后，尽快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生态补偿及生态恢复，确保减轻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联系人：张灿，联系电话：)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政函〔2025〕20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 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涉及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属于宿迁市优化能源结构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关键工程，工程建设能够将当前分散低效的采暖方式转变为以天然气热电联产为主的集约化清洁供热体系，实现从工业优先到居民普惠的均衡覆盖，促进城市服务公平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本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为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审查中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3号）要求，我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特邀专家就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论证。

经论证，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要求，同意建设。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宿城区，起点为华夏大道与敬业路交叉口西南侧现状蒸汽管道，其中一路止点为江山春好小区南侧，另一路止点为市委党校北侧。双管供热管道全长约12公里，管径DN300-600毫米，蒸汽管道为单管，热水管道采用双管，管材使用无缝钢管。

二、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论证、优化工程方案，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利影响。项目为隐蔽工程，管道敷设涉及1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涉及面积0.068公顷。

三、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可避免性

本工程受限于城区既有建成区空间布局、地下管线分布及道路走向等基础设施条件，选址具有较大局限性。经多方案比选论证，该线路在技术上无法完全绕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占用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部分陆地区域。

四、工程不破坏生态功能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期内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施工方式和时

间的计划，施工结束后将采取生态恢复措施，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不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五、相关保护措施

项目在建设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将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原则，切实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是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大型施工场地；生产的废水、废料将定点堆放，不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二是在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防止对古黄河水质造成影响。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减轻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联系人：张灿，联系电话：)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种〔2025〕29号

省林业局关于宿迁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 一期试点管道工程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 森林公园的意见

宿迁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涉及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的请示》（宿林发〔2025〕11号）等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局对宿迁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经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进行项目备案（宿区数据备〔2025〕216号），符合《宿迁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年）》。工程已取得生态红线内有限人类活动论证的相关批复，属于森林公园内允许开展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素的设施建设

工程总长约11.7千米，管道临时开挖廊道（施工宽度为4米，其中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5.566千米，涉及面积为2.2265公顷。受选址选线、工程设计规范、建设条件、施工难度与风险等因素的限制，工程无法避让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且各项保护措施有效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请工程建设单位按照《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一期试点管道建设工程涉及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定的各项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降低对森林公园的影响。请工程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与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四、本文仅为工程建设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意见。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25年7月15日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
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服务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宿城区

甲 方：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宿迁市城北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服务。

1.2.2 项目内容

1.2.2.1 项目背景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报批服务，包含编制涉及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避让论证报告、涉及生态红线避让论证报告、对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占用林地报批、临时占用耕地等报批通过上级评审、审批和备案。

1.2.2.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省市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48000.00（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采集费、技术咨询及专家评审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成果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规划成果、人工费、服务费、风险费用，代理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万元）	备注
1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涉及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6.5	
2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可避免论证报告	12.5	
3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涉及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报	13	
4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对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17	
5	宿迁市居民集中供暖一期工程（果园至市委党校）占用林地报批服务	15.8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培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地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5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40%；取得主管部门审查通

过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自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作；

1.6.2 履行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自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作；

1.6.4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4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甲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7.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8 合同解除

1.8.1 甲方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 暂停调查期限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6) 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宿城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0.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市楚光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宿城区骆马湖路 1 号雄壮河湾公园 8#楼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793 号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的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4.1 甲方有权在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即：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送达方式或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管理处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审核意见书

编号：宿骆景区核（2024）8号

基本情况	事项名称	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拟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拟用地面积	4794m ²	拟投资额	1320万元
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意见	<p>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项目位于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东侧边界处，是宿迁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子项目。宿迁学院新校区作为宿迁市以来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公益类项目，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列入《2024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规划建设目标为建成全国最美滨湖大学，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涵养风景名胜区的文化氛围，增加景区游客量，提高景区知名度。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项目的建设是宿迁学院新校区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的重要保障条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迁学院新校区四个出入口，其中涉及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的为西侧环湖大道3个出入口，分别为宿迁学院西主出入口、国际交流中心对外出入口以及体育馆对外出入口，项目涉及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约为4794m²，同步配套建设道路、桥梁、铺装小品、景观照明、绿化、绿化灌溉设施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项目为宿迁学院新校区西主出入口、国际交流中心对外出入口以及体育馆对外出入口与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景区主路环湖大道的连接点，因《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总体规划成果形成较早，风景名胜区边界与目前湖滨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存在局部重叠，我处在新一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中做好新旧衔接，新的总体规划修编将以环湖大道为界优化边界，形成清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边界，确保本项目不违背新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避免此类出入口连接点局部占用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出现。项目申请材料(含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符合《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程序规定》要求且已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须做好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保护和景观环境维护工作，制定明确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景观恢复等措施并认真落实。该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请按规定办理。			
遵守事项：	<p>一、事项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规，依法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未经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同意，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p>			

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管理处

2024年10月12日



技术服务合同

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

项目名称： 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 宿迁市建设大厦1101室



委托方（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明细：宿迁学院新校区周边出入口可研、景评、林地调整等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各子项目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700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9500	
3	国家级公益林调整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170000	
4	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76500	

二、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及内容：

1、按甲方及项目审批相关要求，现场踏勘调查并编制相关方案报告及报批，编制的方案报告包括：①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②可行性研究报告；③国家级公益林调整生态影响评价报告④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组织召开国家级公益林调整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意见。

3、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认可。

4、编制的《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应当满足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或供地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5、上报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2、服务及质量标准：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市、省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3、成果资料：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4、成果资料份数：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中：3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启动报批程序，6个月内确保通过审批。

四、服务酬金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为：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专家论证费、审批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3. 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咨询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付款前，受托方须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培为乙方项目



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①本协议及合同附件；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投标文件；
-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完成报告编制及报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逾期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约定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如因省林业局征占用林地定额的限制等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工作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经催告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祥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委托人（甲方）：_____（盖章）

受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胡某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建设大

厦西裙楼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建设大厦 1101 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种〔2025〕17号

省林业局关于杨圩闸工程涉及宿迁 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的意见

宿迁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杨圩闸工程涉及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的请示》（宿林发〔2025〕4号）等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杨圩闸工程涉及（以下简称“工程”）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经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杨圩闸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宿发改投资发〔2024〕307号）批准建设，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工程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防洪设施建设，已取得生态红线内有限人类活动论证的相关批复，属于森林公园内允许建设的项目。



二、工程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1.64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杨圩闸涵闸工程及闸站周边附属工程。工程实施有助于增强区域排涝能力，完善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请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杨圩闸工程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定的各项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降低对森林公园的影响。请工程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与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四、本文仅为工程建设涉及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意见。工程建设如涉及其他管理部门，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6月4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杨圩闸工程项目
对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由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杨圩闸工程对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杨圩闸工程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编制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2.2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配合完成土地报批组卷上报相关服务工作。

2.3 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交不少于 6 份报告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查后两周内提交报告终稿。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30000.00（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符合报审要求的报告电子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在项目取得市级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根据专题特点而定），且市水利局支付甲方相关费用后，付清余款。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苏商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高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793 号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



杨圩闸工程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



宿政函〔2025〕14号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圩闸工程符合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杨圩闸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防洪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以利用古黄河分排西民便河涝水，保障城区安全排涝。本项目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为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建设用地区域中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53号）要求，我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特邀专家就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论证。

经论证，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中“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防洪设施建设”，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管理要求，同意建设。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杨圩闸工程位于宿迁市境内船行干渠与古黄河交汇处北侧西岸，建设内容为新建杨圩闸1座，设计排涝流量48m³/s，总用地规模1.648公顷。

二、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我市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反复论证、优化工程方案，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利影响，但仍涉及1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占用面积0.363公顷。

三、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不可避免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境内船行干渠与古黄河交汇处北侧西岸，需经船行干渠连通西民便河、东沙河与古黄河，选址具有较大局限性。同时建设区域紧邻古黄河，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在划定时除古黄河区域还包含两岸各100m范围，故本项目不可避免涉及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四、工程不破坏生态功能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期内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施工结束后将采取生态恢复措施，确保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不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五、相关保护措施

项目在建设施工及运营期间将严格遵守生态优先原则，切实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是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大型施工场地；生产的废水、废料将定点堆放，不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二是在运营期定期检查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保证雨水收集系统等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减轻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特致此函，请予支持。



(联系人：张灿，联系电话：[REDACTED])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杨圩闸工程项目
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由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杨圩闸工程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

二、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杨圩闸工程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编制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2.2 协助甲方配合各级部门完成报批相关工作，编制报批材料，配合完成土地报批组卷上报相关服务工作。

2.3 甲方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必须的基础资料：

3.1.1 书面及电子矢量文件。

3.1.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 5 日内。

3.3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材料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服务要求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4.2 成果要求及形式

4.2.1 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交不少于 6 份报告的正式稿。

4.2.2 电子文件：提供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式稿电子文件。

4.3 工期要求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报告送审稿，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查后两周内提交报告终稿。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10000.00（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符合报审要求的报告电子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在乙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根据专题特点而定），且市水利局支付甲方相关费用后，付清余款。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六、其他事项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苏商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111

统一社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793 号建设大厦西裙楼二楼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111

统一社会信

胡某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地临审字〔2025〕5号

省林业局关于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宿迁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宿林发〔2025〕1号）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二、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地点位于：宿城区支口街道康堡居委会00702、00579、00642、00634、00654、00675、00654、00675、00726、00726、00694号林地小班，使用林地面积1.0442公顷；骆马湖旅游度假区晓店街道洋河滩居民委员会02593、02589、148、42号林地小班，陆庄居民委员会969、11241、11248、11272、11236、11255、11258、11345、11362、11358、11347、02166、714、11364、11335、11304、842、11320、

11341、11298、11349、11350、693、968、957、11348、11308、11306、11321、692、243、11204、11217号林地小班，井头街道井头居民委员会11294、11317、11322、11299、1319、11192、11284、141、11285、11289、11211、11214号林地小班，使用林地面积6.6236公顷；宿豫区豫新街道闸东社区居民委员会00050、00067、00017、00024、00067、00050、00024、00022、384号林地小班，使用林地面积0.6292公顷；以上使用林地面积共8.299公顷，临时使用期限24个月。

三、建设单位必须与林权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到位后方可临时使用林地，必须严格按照《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确定的范围组织施工，必须落实安全使用林地措施有效规避安全风险，涉及林木采伐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四、你局接批复后，应加强对用地单位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到期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森林植被，防止临时使用林地对森林资源造成永久性破坏；同时，要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造林核查技术规程和植被恢复方案，组织植被恢复情况验收，确保植被恢复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此复。



抄送：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宿豫分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审核意见书

编号：宿骆景区核（2024）4号

基本情况	事项名称	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设地点	宿迁市城区		
	拟用地面积		拟投资额	37085.86 万元
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意见	<p>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区，建设内容为连接取水泵站和水厂的原水管线工程，原水管道规格为双管 DN1600，全长约 11.2 千米。工程管道敷设主要采用开挖施工方式，穿越重要道路、大中型河流、生态敏感地带等采用非开挖无害化施工方式。其中以地理方式穿越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长度为 3045 米（开挖长度 2344 米，顶管长度 701 米）。风景区规划用地性质为风景游赏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核心景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项目列入《宿迁市 2024 年中心城市重点建设工程计划》，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宿迁市中心城市供水规划修编（2021-2035）》对给水设施规划的要求。项目与《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提出的“规划风景名胜区的供水系统与周边镇村实行一体化”的思路相符合。项目的建设将保障宿迁城厢区域供水常态需求，提升全市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项目建设需求迫切。项目为地下敷设施工，对风景名胜区基本无影响。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符合《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程序规定》要求，已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应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技术，做好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保护和景观环境维护工作。制定明确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景观恢复等措施并认真落实，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及时设置围挡，划定施工安全距离，维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结束后要加强植被恢复，注重与周边绿化景观协调，维护景区整体风貌。该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请按规定办理。			
遵守事项：	<p>一、事项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p> <p>二、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规，依法对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未经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同意，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p>			

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4 年 9 月 12 日

3213920002711



宿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内 建设活动审核意见书

宿古黄河运河景区核〔2024〕14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北水厂原水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设地点	湖滨新区		
	拟用地面积		拟投资额	4100万元
风景名胜 区管 理 机 构 意 见	<p>该项目位于湖滨新区，建设内容为连接取水泵站和水厂的原水管线，原水管道规格为双管DN1600，全长约11.2千米，其中以地埋方式穿越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长度为4087米（开挖长度1971米，顶管长度2116米）。风景区规划用地性质为风景游赏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核心景区。根据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p> <p>1、该项目列入《宿迁市2024年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计划》，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宿迁中心城市供水规划修编（2021-2035）》等要求，同意该项目实施。</p> <p>2、项目建设应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技术，保护大运河水体及运河风光带景观资源。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时设置围栏，划定施工安全距离，维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结束后要加强植被恢复，注重与周边绿化景观协调，维护景区整体风貌。</p>			





3. 该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请按规定办理。



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2日

遵守事项：

- 一、建设活动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对古黄河-运河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未经宿迁市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中心同意，本书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

委 托 方：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接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规划内容

（一）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线路沿线及周边现状情况、建设条件和相关规划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与评价，完成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范围从新建骆马湖取水泵站至城北水厂，管径为DN1600毫米双管，管道长度约11.2公里×2。

2、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协助报批。

（2）规划选址论证重点内容应包含：①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基本情况等；②项目建设条件分析，主要包括项目选址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选址原则、相关控制要求和选址思路等；③项目方案及周边情况，主要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周边自然条件、周边基础设施情况等，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对项目周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气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道路桥梁、建筑等进行全面调查与分析；④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根据项目选址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建设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符合性，项目场地自然条件的适宜性，与城乡建设、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3）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4）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二)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调查数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统计、分析。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和有关附表、附图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中标人应编制的内容包括：①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②林地报批涉及的相关文件。

(2) 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3)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的林地报批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林地报批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林地报批等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三) 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对宿豫城北水厂原水管线项目穿越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情况进行外业调查及对项目区周边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完成项

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2、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及审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及协助报批，中标人应编制的内容包括：项目总论、风景区概况、项目情况、评价区划定、符合性分析、项目对风景区影响、消减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应包含：①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论证原则、论证依据、风景区基本情况、项目与风景区的关系等；②符合性分析，全面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确定的保护规定、指标控制等；③影响评估，主要分析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资源、游览组织、居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④消减措施，根据项目性质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措施，以减少项目建设对风景区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游览等的影响。

(3) 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采购人汇报并经相关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4)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下阶段审批所需要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批工作。

3、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方案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4、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内容的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盘）。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

(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2) 现状基础资料：提供与规划相关的设计资料。

3、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项目组进场前5日内。

4、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3日内。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指定 陈小韦 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3、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不超过壹拾份。

4、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壹拾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5、完成规划设计时间进度及要求

在设计方案最终确定后 6 个月完成全部评审。

注：项目运作期间，进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耽搁，项目进度时间顺延。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总额为¥67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30%；穿越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光带风景名胜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40%；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 30%。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2、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六、其他事项

-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 2、规划阶段如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①合同书，
- ②中标函（中标文件），
- ③甲方（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 ④投标文件。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副本/份，分送合同登记机关、鉴证机关和有关单位。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4日



邵志远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建设大厦裙楼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胡苏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4日



胡苏